

5

楊蔭溥主編

報

標紗花狂漲暴跌

結果紗平花跌

本月紗曾見一百廿九元

[illegible]

（版權所有 禁止轉載）

楊蔭溥主編

三 本國銀行承兌匯票 (三)

三、銀行承兌匯票之產生

照該所章程之規定，「承辦擔保品，以下列種類爲限：(一)各種主要國產產；(二)國內商產，及股票；(三)國外支付之商業匯票；(四)有市價之政府債券、公司債票及股票；(五)本市房地產；(六)其他經本會聯合擔保商議定之實物財產。」恐妨分別略述之。

(甲)以國主出賣礦物爲基礎。凡一國礦產，如石油、鐵礦等，向可專賣於某銀行或銀行團體，就銀行而抵押貸款，成如製造者，在出售前製造之前，如需用款，可向該專賣所所收此項押款，○銀行如允予借款，該項存款，即應存入銀行戶名，由銀行放款。通常銀行所收此項押款，僅由該廠人訂立合同，與該廠經理，在短期內，不能向債權人償還。且事實上銀行又未便憑此項合同及倉庫，而向該專賣之金之周轉。故此種押款之保障緩慢，而活動性，則顯感缺乏。自該廠所成立後，對於此項困難，即可大爲減少。在押款到期以前，進行如需要流動資金，即可向其管理處清算，將押下貨物，變賣之，而支取所需各款，評定價值後，交其管理處代爲提保品。對保押款清帳單，註明期限，交與該專賣所，即成爲該專賣所之資產。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月初版

(每冊實價大洋壹元)

主編者 楊 蔭 溥

校訂者 朱 義 農

發行所 經 濟 書 局
上海呂班路二九八弄六號

總經售處 生 活 書 店
上海福州路中

印刷者 華 豐 印 刷 鑄 字 所
上海英租界浙江路五三六號

電話 九〇三五八

經 濟 常 識
第 六 集



代序

社 論

◎爲本報經濟新聞登載「經濟常識」告讀者

(義農)

一國國民經濟建設能力之大小。一國國民經濟運用方法之巧拙。以及一國國民經濟是否健全發達而臻於隆盛之域。則完全視其國民對於經濟之傳播。市場狀況之報告。自信已有相當之成功。亦頗蒙社會人士所稱道。然而一般商人。往往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僅注意於一市價漲落。學未能探知社會經濟之盈虛多戰學子。尤其是商科或經濟科學生。皆感覺有閱讀經濟新聞之必要。而讀之又不得其解故亦遂棄置不讀。因此種活的常識。非書本子上所能看得到尋待着也。

今日國際間之風雲變幻。國家之治亂民族之興亡。個人生活上之進步與廢落。殆無一不受經濟力所支配。是以經濟智識之與人生。猶飢之於食。渴之於飲。得之則生。弗得則死。我國國民經濟智識已早在飢渴之中。若不急加援手。則國民經濟之破產可立而待也。

經濟新聞。素抱貫徹國民經濟智識之志願。商情之紀載。市況之報告。僅爲一份份商業上之導運。若謂已達到貫注國民經濟常識之樣的。相去幾遠。數年以來。深思善慮。以求將國民所必需之常識。用簡易之方法。淺顯之文字。於不知不覺之間。不斷的注射於國民腦海之中。以養成健全國民之資格。並間接的促進經濟建設之成功。因於今歲一月一日。於經濟新聞中。特開一門。顏曰「經濟常識」。雖未敢謂爲經濟智識之寶庫。要不失爲國民經濟常識之鎖鑰也。

「經濟常識」。兩類頗廣。既非一人之學識才力所能及。又不願學經濟辭書爲死的記載。是以經多方面之考慮。若干次之研究。得楊隆溥先生及多數專家之幫助。於材料之取舍。結構之繁簡。均一一加以檢討。始克與讀者相見。今後將不斷的登載。並爲不斷的改良。以求不斷之進步。如所記載。尙未足以壓讀者之望。亦望讀者不吝賜教。我國國民經濟前途之光明。將於此立不拔之基焉。

自序

吾國各日報之設「經濟新聞」欄，自新聞報始。新聞報自設「經濟新聞」欄以來，已歷十有五年。創始迄今，一手主其事者，爲朱義農先生。朱先生于「經濟新聞」欄之擴充革新，日夕籌劃，十餘年來如一日。去年春，朱先生即以「經濟新聞」欄擬增加「經濟常識」事就商，並以主編相囑。終以公私累六，未敢貿然應命。夏後，美國白銀政策，忽趨積極，影響所及，吾國金融產業，首當其衝，一時國內外經濟問題，頗爲社會一般所注意。于是朱先生又一再重申前議。後經四閱月之計劃籌備，「經濟常識」始得于本年初與讀者相見。

刊登不一二月，讀者來函以擬否另印單行本相詢者，日必數起。積稿三月，得篇四十，字十餘萬。因以付梓爲第一集。

各文由溥執筆者，約占十之二；餘十之八，大都經擬定題目，特約撰著。撰著

者或爲同學，或爲同事。均于經濟原理，研究有素；于經濟實務，各具特長。故所言類能切實際，而不背原理。惟溥及諸負責撰著者，既各有其固定之職業，自祇能于不妨公事範圍內，早晚抽暇執筆。其材料搜集之未能詳盡，發揮討論之未能允當，自爲事實所不能免。好在常識非專著可比，淺陋之譏，所不敢辭。惟望讀者隨賜指教，俾得隨加修正，則豈特溥及諸撰著者之私衷感激已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無錫楊蔭溥序于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第二集自序

經濟常識第一集單行本，於本年五月間問世，一時預約及訂購者，頗踴躍。惟對於校對及定價兩問題，雖于事前均曾經出版者，慎加考慮，而出版後仍未能如預期之滿意。是則溥個人所引爲深憾，亦出版者所極爲抱歉者。

第二集對於此項問題，已由出版者特加注意，想必能較爲滿意。

至第二集所包含之內容，則均經新聞報自四月初至六月底三閱月中，按日于「經濟新聞」欄內，陸續發表。其中如外匯管理、商品金、貨幣貶值、白銀市場、貨幣戰爭、貿易平衡、保護貿易等，均屬最近國際經濟重要問題。此外，于財政方面，如統稅、所得稅、轉口稅等；于商品方面，如外棉折價、棉紗成本、蘭市、華茶等；于實際金融方面，如票據交換所、銀行聯合準備、莊票、與本票、小額信用放款、私票、領用兌換券、銀行發行準備、金融行市、信託等；

其他如成本，如庚子賠款，如農業倉庫，如物價指數，如消費合作社，如工資，如合會等，或偏理論，或重事實，亦似均為關心經濟者應有之常識。

最近吾國出版界，對於常識運動，頗加注意。而自經濟恐慌潮波及吾國以來，社會一般對於經濟常識，尤感興趣。如通貨膨脹，貿易統制，外匯管理，貨幣戰爭等極現代化並極專門化之問題，均幾已成為最近國內知識界日常口頭隨談之資料。此雖係環境所造成，抑亦為求知之表現。經濟常識，範圍既極廣泛，現象又至繁賾。集十數同志，以有限之知識，欲開發此無窮之寶藏，原知愚公移山，無補萬一。惟所深望者，倘能由此至微弱之發動力，藉各方援助，使經濟常識運動，日漸發展，日漸普及；由單方面之運動，進而為多方面之運動；由極幼稚極微弱之運動，進而為有系統有力量之運動。是則非溥等一二人十數人之微力所能勝其任。推而廣之，以望讀者！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楊蔭溥序於上海浙江興業銀行。

經濟常識第六集目錄

本國銀行承兌匯票

農工債券

法郎

戰時經濟

平均數

生活費

信用調查

金市場

人壽保險

公司組織

商港

經濟常識目錄

頁次

楊蔭溥(一)

瞿荊洲(二)

包玉璣(四)

楊蔭溥(六)

王家棟(七)

王家棟(二七)

王相泰(三)

王相泰(四二)

沈雷春(二七)

楊蔭溥(一九)

侯厚吉(一五)

經濟常識目錄

農業金融

損益計算表

不動產抵押銀行

二

王逢壬(三二)

鍾冠寰(二九)

包玉墀(二五)

本國銀行承兌匯票

一 銀行承兌匯票之意義

「銀行承兌匯票」，原爲普通工商行號所發出之遠期票據，而由銀行爲之承允到期兌現。故其發票人雖爲普通商人，而其承兌人則爲銀行。因之其信用亦恆較發票人及承兌人均爲普通商人之「商業承兌匯票」爲佳；蓋銀行於承兌後，對於該匯票之到期兌現，卽負絕對責任；而原發票之商人，則並不重要也。

此種票據之發生，照各國情形言之，其較重要者，不外三途：（一）由於國際進出口貿易；（二）由於國內進出口貿易，及（三）由於國內倉庫存貨。（詳情見上海經濟書局出版，經濟常識，第三集，第一至八頁。）換言之，卽（一）以國際貿易正在運輸中之貨物爲押品；或（二）以國內貿易正在運輸中之貨物爲押品；或（三）以國內倉庫堆存之貨物爲押品，而發生之匯票，由銀行爲之承兌者，均謂之「銀行承兌匯票」。

我國銀行承兌匯票之創議，實發動於去年（二十四年）七月。當時曾擬有草案。其辦法，大致係採取上述以存棧貨物爲押品之原則；凡本國工商行號以存棧之貨物爲擔保所發出之匯票，經由上海市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所組織之票據承兌所承允到期兌現，即爲銀行承兌匯票。惟當時雖經創議，迄未有具體結果。延至本年春，進行始轉趨積極；幾經討論，銀行票據承兌所，終於三月十六日，正式宣告成立。惟其辦法，則與草案所擬議者，顯有差異。其（一）爲發票人之不同：照新訂辦法，其發票人爲各所員銀行，而非爲一般工商行號，因之，此種票據之產生，非爲銀行對工商各業之通融，而爲銀行同業間之相互通融，與普通銀行承兌匯票之作用，顯有區別。其（二）爲產生方式不同：照新訂辦法，貨物僅爲多種規定合格押品中之一種，而非爲唯一之押品；換言之，即非復如草案所規定以貨物爲唯一基礎之票據。因之，此項匯票之本質，亦隨之變化。蓋爲適應本國金融環境起見，吾國最近推行之銀行承兌匯票，於作用上及本質上，與各國一般流行之銀行承兌匯票，已有極大且極重要之異點。

二 銀行票據承兌所之組織

各國流行之銀行承兌匯票，大致均以銀行爲其承兌人。在吾國爲集中力量，且爲便於押品之處理起見，因有銀行票據承兌所之組織。而此項組織，則仍隸屬於上海市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

(甲)所員之資格 照銀行票據承兌所章程之規定，凡聯合準備會之「委員銀行，及交換銀行，均得加入爲所員銀行。」不過事實上除上述兩種所員銀行外，尚有所謂「特種所員銀行」者，包含特種金融組織，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等均是。又如並未單獨加入票據交換所，而由準備會爲代理交換之銀行，如浙江地方銀行、四川美豐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永大銀行、浦東銀行等，亦得加入承兌所爲所員。故事實上加入承兌所爲所員者，計有：(一)聯合準備委員銀行；(二)票據交換所所員銀行；(三)特種金融組織；及(四)加入代理交換各銀行四種。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時加入之所員銀行，已有三十八家：計爲中國、交通、郵政儲匯、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四行、鹽業、中孚、四明、金城、新華、大陸、永亨、中國實業、中國通商、中南、江蘇、國華、中國墾業、中國農工、通和、女子、中國國貨、聚興誠、中華、中匯、中華勸工、中國企業、恒利、綢業、江浙、中一信託、浙江地方、四川

美豐、江蘇農民、永大、浦東。吾國各重要銀行，大致已均在內。

(乙)公約之簽訂 凡加入承兌所之銀行，均應填具聲請書並簽訂公約，以資遵守。公約計包含十有二項；對於基金公攤、所員義務權利、及喪失資格等，均有詳細之規定。除中國、交通及郵政儲匯局等三家特種所員銀行外，其餘所員，均已簽訂。

(丙)基金之認定 承兌所章程規定，凡所員對於承兌所「所爲承兌業務，依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在總額內所占成數，擔負其責任。」此項基金，且須於加入時，一次繳足。至其繳納辦法，則其中除百分之五，應以現款繳存承兌所爲準備金外，其餘百分之九十五，則由承兌所存入原繳銀行，至必要時始行提用。

至所員銀行認繳票據承兌基金數額，係依照各行實繳資本及公積金總數十六分之一計算。計組織成立時加入三十八行之資本及公積金總數，爲一二二、一五六、二三九、七三元。承兌基金，合此數十六分之一，爲七、六二三、七五〇元。其中現款部份，占百分之五，爲三八一、一八七·五〇元；存款部份，占百分之九十五，爲七、二四二、五六二·五〇元。

此項基金，專以備承兌所所承兌票據到期付款而發票人未能履行契約時代爲墊付現款之用。墊款時，先由各行所存承兌所之現款部份撥付；如有不足，卽再由各行依所收承兌所之

基金存款部份在總額內所占成數，按成攤墊。蓋票據經承兌所承兌之後，到期時設發票人並未將款項交還，承兌所即須自籌現款，先行墊出，取回已經該所承兌之票據。此項代墊需用之現款，即由基金中撥出。其動用次序，儘先撥用現款部份；不足時，再按成提取存款部份。故此項經由承兌所承兌之票據，到期時無論發票人是否繳還借款，必能兌現。

(丁)職員之設置 承兌所設立票據承兌所委員會，辦理該所票據承兌事務。設委員十二人，除聯合準備會經理為當然委員外，餘十一人由代表大會就所員銀行重要職員中推舉之；另由委員中推定五人為常務委員，協助處理該所日常事宜。委員會又分設担保品評價及擔保品管理兩組，每組設委員五人，分任擔保品之評價及保管。

(戊)損益之分攤 所員銀行，除於加入時應認繳三百元、伍百元、或一千元（自行認定）之入會費外，對於該所所為承兌業務，依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在總額內所占成數，担負其責任。凡該所因承兌票據而發生之一切損失，由所員銀行依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在總額內所占成數，按成攤派；年終結算，如有純益，除酌提公積金外，亦按成攤派。

三 銀行承兌匯票之產生

照該所章程之規定，「承兌擔保品，以下列種類爲限：（一）各種主要國產；（二）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三）國外支付之商業匯票；（四）有市價之政府債券、公司債票、及股票；（五）本市房地產；（六）其他經本會（聯合準備會）核定之貨物財產。」茲姑分別略述之。

（甲）以國產主要貨物爲基礎 凡工商行號向內地採購國產，寄存本埠倉庫，以備轉售或加工製造者，在出售或製造之前，如需融通資金，向可憑倉庫所出倉單，就銀行商做押款。銀行如允予借款，該項倉單，即須過入銀行戶名，由銀行收執。通常銀行所做此項押款，僅由借款人訂立合同，規定期限；在到期以前，非有特種原因，不能向借款人催贖。且事實上銀行又未便憑此項合同及倉單，向同業爲資金之周轉。故此種抵押放款之保障雖優；而其活動性，則頗感缺乏。自承兌所成立後，對於此項困難，即可大爲減少。在押款到期以前，銀行如需要流動資金，即可填具擔保品清單，將押下貨物，送交承兌所審查合格，評定價值後，交承兌所作爲承兌擔保品。對該所開發匯票，註明期限，交請該所承兌後，即成爲銀行承兌匯票。銀行可即以此項承兌匯票，向其他同業或承兌所，貼取現款，以資運用。待至匯票到期之前一日，再由發票銀行，將票面金額，付還該所，由該所於到期日，付還持票人。在該項匯票到期以前，銀行應顧客之請求，如須提取貨物，一面可由銀行出「通知條」，交顧

客向倉取貨；一面由銀行用電話通知承兌所，由該所補二「支貨條」，送交倉庫，以憑交付貨物，手續亦極為簡便。

至此項可供承兌所承兌擔保之貨物，須為國產；而其種類，則暫以米、麥、麵粉、雜糧、棉花、紗、布（本色布）、糖、絲、繭、茶、烟葉、煤、鐵、紙等十五種為限。此項貨物之種類，照章由聯合準備會執行委員會，隨加訂定。

（乙）以國內承兌匯票及期票為基礎 此項票據，可歸納之為三大類：（一）為國內商業承兌匯票；（二）為國內銀行承兌匯票；（三）為商業期票，及銀行本票。此種匯票，其到期日在九十天以內，經承兌所審查合格，且有所員銀行一家簽字者，即可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品。

（一）國內商業承兌匯票 此項匯票之最普通者，計有三類：（子）為本埠商業承兌匯票。凡售貨人於售出貨物時，對購貨人發出匯票，令其於承兌後若干日內兌付一定之金額；而該項匯票，已經購貨人正式簽見者，即為商業承兌匯票。例如上海某紡織公司所出布疋，在本埠銷路極廣，各大布號均向定購。該公司因與本埠甲銀行商量，約定與該公司素有交易之殷實大布號，預得銀行同意，在交貨時，可照貨價由該公司向各指定布號開發匯票，以公司本

身為收款人，期限先與各布號約定，在見票後若干天，必須付款。該票即送交布號簽見承兌。此項已經布號承兌之匯票，經由收款人某紡織公司之背書，即可持向甲銀行貼現。甲銀行倘為承兌所所員，則收此種票據後，亦可以之送交承兌所，作為向該所發出匯票之抵押品。(丑)為進口押匯匯票。此種匯票，係由本埠銀行採用委託購買證，經營進口押匯所產生。其發動者，大致為本埠銀行。本埠銀行受本埠購貨商之委託，或得有相當担保，開立委託購買證，寄交外埠之分支行處，委託代為收受該項押匯匯票，及其附屬之必要單據。並代為付出指定額度內之款項，將所有單據寄交本埠銀行。本埠銀行收到此項全套單據後，即依照「先交貨後收款」辦法 (Document against Acceptance 簡寫 D'A)，或「先收款後交貨」辦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簡寫 D/P)，將匯票送交本埠付款行家簽見。簽見後，即為承兌匯票。俟到期日，向承兌行家收款。其依照「先交貨後收款辦法」承兌者，則付款行家，於簽見承兌時，應出具押品收條，換取提單等件。此後是項已經承兌之匯票，即並無提單等全套之附件，(於發出委託購買書前，或已另繳相當擔保品)，而僅為單純之匯票。至照「先付款後交貨辦法」承兌者，則付款行家於承兌時，並不能領取提單等件；須俟匯票之款項付清，方可出押品收條，向銀行領換提取該項貨物必要之文件。故此項匯票，於承兌後，仍有提